

《济宁市兖州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征求意见稿）》解读

一 修订背景

现行《济宁市兖州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兖烟〔2024〕2号）实施以来，对规范烟草制品零售许可管理、维护零售市场秩序、保障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人口分布、城乡建设、消费需求和零售业态不断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需要进一步提高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为衔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的新要求，完善市场单元划分、容量调控、轮候排序、优抚政策和禁设情形等制度安排，济宁市兖州区烟草专卖局结合本辖区实际，对现行规定进行修订，起草形成《济宁市兖州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征求意见稿）》。

二 修订依据

本规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国烟法〔2024〕5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结合本辖区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实际，对布局管理规则作出具体规定。

三 主要内容

本次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七条，规定主要涉及适用范围、布局原则、市场单元、容量管理、间距标准、轮候排序、优抚政策、禁设情形、变更管理、用语定义和信息公开等内容，核心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本规定适用于济宁市兖州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不包括电子烟、雪茄烟。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和信赖保护原则。

（二）实行市场单元分类管理。以街道、乡镇为界限划分镇域市场单元，对大型商业综合体、产业工业园区、国家级或省级旅游景区、铁路车站、长途汽车站、民用机场、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划定特殊市场单元。根据持证数量、轮候数量与规划容量的关系，将基本市场单元划分为发展区、平衡区和冻结区，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三）完善容量、间距和轮候规则。街道、乡镇零售点间距均不低于 50 米。市场单元容量出现空余时，按照“退一进一”和轮候顺序通知申请人进入审批流程；平衡区轮候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市场单元容量的 3%，冻结区不再新增轮候排序登记。常态采用轮候排序机制，并可根据上级部署和本地管理需要采用集中时点摇号或者集中时点放号模式。

（四）细化优抚和特殊情形规则。对符合条件的因公牺牲军警（消防员）或烈士的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及特定类

别、等级的残疾人，在符合其他法定条件和容量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间距，但不得低于规定间距的 60%。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符合条件时适用相同的间距放宽下限。

（五）明确经营地址变更和经营资格承继规则。因学校、幼儿园周边限制或者政府统一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无法在原址继续经营的，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管辖区域内其他地址时，不受目标市场单元容量限制，但仍受间距限制。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独资企业原持证人死亡或者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符合条件的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或者法定监护人可在 90 个自然日内依规定重新申领许可证。

（六）完善不予许可情形。规定从申请主体、经营场所、经营业态和经营模式等方面明确不予许可情形，包括不具备主体资格、无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独立、特定专业性业态以及自动售货、无人售货、网络销售等。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 100 米以内不得设置零售点。

（七）统一执行标准和公开要求。规定对固定经营场所、与住所相独立、商品售卖条件、间距和本人实际经营等用语作出界定；明确市场单元规划数量、间距标准和轮候排序情况的公开方式。除经营场所安全要求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限制外，规定原则上不溯及已经取得许可证的零售户。

四 本次修订重点

本次修订围绕零售点资源配置、申请机会管理、特殊群体保障和市场准入标准，对布局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细化，重点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通过镇域市场单元和特殊市场单元分别管理，并根据容量和轮候情况划分发展区、平衡区、冻结区，使不同区域适用与市场状态相匹配的管理措施。

二是明确容量饱和后的轮候边界。对仅因容量限制无法获准的申请人，根据本人意愿纳入轮候；以市场单元容量的 3%作为平衡区与冻结区轮候管理的划分标准，特殊市场单元轮候指标不足 2 个的按 2 个设置。

三是完善许可证资源配置方式。市场单元出现空余容量时实行“退一进一”，依照轮候顺序通知申请人办理。对集中时点摇号、集中时点放号等方式，明确事前公示运行规则、资格审核、结果运用和监督方式，提高号源配置透明度。

四是细化优抚和权益衔接措施。规定优抚对象的范围、申请主体、证明材料、本人实际经营和一次性适用等条件，并对客观原因迁址、原持证人死亡或者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的经营资格承继作出专门解释。

五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经营安全。明确学校、幼儿园周边 100 米禁设标准，将未成年人活动聚集场所、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烟草制品的场所，以及存在污染、易燃易爆等安全风险的场所纳入限制范围。

六是完善准入限制和公开机制。对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专业性业态和经营模式分别列明限制情形，同时通过公布容量和间距、实时公示轮候排序、配套统一测量规则等方式，增强制度执行的一致性和可查询性。